臺灣基隆地方法院簡易庭裁定

115年度基秩字第65號

移送機關　內政部警政署基隆港務警察總隊

被移送人　林聖宗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移送人因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，經移送機關以民國115年8月12日基港警刑字第1150008790號移送書移送審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林聖宗冒用他人能力之證明文件，處罰鍰新臺幣參仟元。

理　由

一、被移送人林聖宗於下列時地有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之行為：

（一）時間：民國115年8月4日13時30分許。

（二）地點：基隆市○○區○○○○00號管制站

（三）行為：冒用他人申辦之商港區人員定期通行證。

二、上開事實，有下列證據證明屬實：

（一）被移送人於警詢中之自白。

（二）證人潘翰謨於警詢時之證述。

（三）證人呂學諺於警詢時之證述。

（四）基隆港務警察總隊新碼頭中隊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報到單。

（五）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現場紀錄。

（六）內政部警政署基隆港務警察總隊代回收港區通行證使用通知單。

（七）商港區人員定期通行證2張。

（八）卡片式人員通行證通行紀錄。

三、按冒用他人身分或能力之證明文件者，處3日以下拘留或新臺幣1萬8千元以下罰鍰。又該法第66條第2款之「冒用」係指頂替使用而言，例如港區通行證如係身分之證明文件，向

他人借而冒用者，應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6條第2款予以處罰。經查，被移送人於上開時、地，持不知情之呂學諺申辦之商港區人員定期通行證，冒用呂學諺之身分欲進入基隆港區內，為警查獲之所為，係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6條第2款冒用他人身分證明文件之規定，洵堪認定。

四、爰審酌被移送人冒用他人之商港區人員定期通行證，所為實值非難，惟念其違反義務及所生損害程度尚屬非鉅；兼衡於行為後坦承犯行，犯後態度尚可、於警詢自述二專畢業之智識程度、職業為水電、家庭經濟狀況小康及其行為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素行等一切情狀，裁處如主文所示之處罰。

五、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46條第1項、第66條第1項第2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基隆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施伊玶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。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謝玉琪

附錄本件裁罰法條：

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6條

有左列各款行為之一者，處3日以下拘留或新臺幣1萬8千元以下罰鍰：

一、吸食或施打煙毒或麻醉藥品以外之迷幻物品者。

二、冒用他人身分或能力之證明文件者。